

考試院第13屆第32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二）

民國110年4月22日

考選行政

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辦理情形及分析

壹、前言

現行公務人員考試，除了高普考試及特種考試之初任考試體系外，尚有現職人員取得高一官等（資位）資格之升官等（升資）考試。目前辦理之升官等（升資）考試現職人員，主要包含公務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目前尚有郵政、鐵路、公路及港務四業別）等，均依其人事任用法規及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定有相關之考試法規，依用人機關之業務需求，據以辦理各項考試，考試及格者取得陞任高一官等（資位）資格，依各用人機關所定陞遷法規之規定升補缺額。

依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規定，升官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考量機關用人內升與外補並重及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歷年各項升官等及升資考試採併辦並以間年舉行為原則，其中公務、關務、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及交通事業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每2年舉行1次、郵政及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則為每3年舉行1次。

貳、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制

一、考試規則建置

為激勵資深績優之警察人員取得晉升巡佐警察官之資格，民國47年11月22日發布臺灣省警察機關巡佐升等考試規則，於48年6月6日至7日在臺北市舉行首次臺灣省警察人員升等考試，嗣於52年7月23日發布臺灣省警察人員委任職升等考試規則，同年9月28日至29日於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4縣市同時舉行臺灣省警察人員升等考試。

65年1月17日總統公布「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該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73年6月13日訂定發布「警察人員升等考試規則」、85年6月3

日修正發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87年10月27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以為舉辦考試之依據，並於88年首次與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合併辦理。

二、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一)本考試分為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及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二官等。

(二)報考資格

1.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現任警正一階警察官四年以上，已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並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畢業或四個月以上訓練合格者。

2.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警佐一階警察官滿三年，已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

(2)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警正四階至二階人員。

(三)考試成績計算

1. 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占百分之八十五，口試成績占百分之十五，合併計算為考試成績。其筆試成績，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2. 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筆試成績，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

(四)考績成績併計總成績

1. 現職人員考試舉行前最近3年之年終考績成績，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且其平均成績高於考試成績者，合併計算為總成績，占30%，考試成績占70%。

2. 考試成績高於考績平均成績者，或最近3年年終考績成績

未達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以上者，其考績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並以考試成績為總成績。

(五)錄取標準

1. 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錄取人數不得逾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33%。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
2. 本考試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筆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六)考試及格者，取得警察人員升官等任官資格

參、考試辦理統計分析

本考試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提報考試等級及類科需求據以辦理考試。自88年首次舉行考試，至110年止，總計舉辦12次，惟用人機關從未申請舉辦警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均為辦理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合計報考87,858人，到考70,360人，錄取18,825人，本考試歷年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下表。

表 歷年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報考、到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統計表

年度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備註
88	11,956	8,345	184	2.20	
89	9,598	6,759	2,165	32.03	
91	12,205	10,341	3,420	33.07	
93	13,694	11,896	3,932	33.05	
95	8,588	6,712	798	11.89	
97	6,656	5,486	1,439	26.23	
99	4,747	3,734	1,233	33.02	
101	2,977	2,490	824	33.09	
103	2,918	2,423	802	33.10	
105	4,691	3,970	1,314	33.10	
107	5,399	4,578	1,514	33.07	
109	4,429	3,626	1,200	33.09	
合計	87,858	70,360	18,825	26.76	

註：89年後均為隔年舉辦。

肆、現職警佐官等人員陞任警正官等管道

一、現職警佐官等人員欲陞任警正官等有下列三種管道

- (一)自行報考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
- (二)服務機關薦送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 (三)自行報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三等考試。

二、警正警察官升官等考試及格與初任考試及參加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差異如下：

- (一)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屬資格考性質，及格人員取得陞任高一官等官階資格，須依各機關陞遷法規辦理陞遷，改派警正官等，其陞遷警正官等官階職務不受限制。
- (二)初任之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其應考資格有其年齡上限規定（二等考試42歲以下、三等考試37歲以下）。
- (三)服務機關薦送參加晉升官等訓練管道，有調訓比例（每年16.5%），須由各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以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且經晉升官等訓練及格者，以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三階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等階最高為警正二階以下之職務。

伍、結語

現職警察人員取得陞任高一官等之管道，除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外，尚有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自行參加警察特考之初任考試，因初任特種考試應考資格有年齡上限規定，而晉升官等訓練則有調訓比例設限、成績及格後擔任職務等階或職等之限制，升官等考試及格後其陞遷管道不受限制，可在其取得官等範圍內參加陞遷。

本部未來在兼顧基層現職人員應考權益下，仍將賡續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相關規定，並配合用人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及海洋委員會提報考試等級及類科之需求辦理考試。